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姿珽

選任辯護人 郭俊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訴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王姿珽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
附件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
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
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4、102頁），是本件審判範圍
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
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
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已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
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

三、本院之論斷：

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
肇事人姓名前，未逃避而停留現場等候，並於交通警員據報
到場處理時，承認為駕駛人而接受裁判一情，有自首情形紀

01 錄表在卷可憑（相卷第6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02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4 原審以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05 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害人之家屬洪德
06 謙、李佳陵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85萬元達成調
07 解，約定分期給付，並已於114年3月21日各給付20萬元，前
08 揭被害人家屬2人皆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並
09 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節，有原審法院簡易庭114年度南司簡
10 調字第121號調解筆錄1份、郵局之存款人收執聯2份在卷可
11 按（本院卷第93至94、111頁），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
12 素，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是被告上訴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
13 分，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
14 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五、量刑：

16 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17 以維行車安全，竟仍疏未注意路口之「快車道禁止左右轉」
18 道路交通標誌及「直行箭頭綠燈」之號誌，即貿然左轉之過
19 失行為，致與被害人洪誌韓所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並造成被
20 害人洪誌韓傷重不治死亡之結果，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使被
21 害者家屬承受莫大之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惟
22 念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素行良
23 好。復考量其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並於本院審
24 理中與前揭被害人家屬2人達成調解，業已各給付20萬元，
25 且獲渠等諒解，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
26 已說明如上，犯後態度尚可。再斟酌被告之過失程度、被害
27 人洪誌韓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超速行駛之與有過失情節、
28 造成被害人洪誌韓死亡之結果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
29 中自承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父親、從事音樂
30 教學工作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1 六、緩刑之宣告：

02 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敘明如前，本
03 院審酌被告素行良好，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就本案坦承
04 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前揭被害人家屬2人達成調解，業
05 已各給付20萬元，且獲渠等諒解，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給予
06 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均敘述如上，堪認尚有悔意。本院因
07 認被告經此偵、審及刑之教訓，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8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
09 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深知警惕，避免再犯，且兼顧被
10 害人家屬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11 告依附件所示之方式，另行給付被害人家屬洪德謙180萬
12 元、給付李佳陵165萬元，乃屬適當。被告如未依本判決支
13 付，前揭緩刑宣告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予
14 以撤銷，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1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0 法官 吳勇輝

21 法官 吳書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高曉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附件：
- 02 被告應給付洪德謙新臺幣（下同）壹佰捌拾萬元（不含前已給付
- 03 之貳拾萬元）、給付李佳陵壹佰陸拾伍萬元（不含前已給付之貳
- 04 拾萬元）。給付方式：皆應於一一四年五月二日前給付完畢。